

申請人	甲	出生年月日	----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---	住居所	----
法定代理人	乙	出生年月日	----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---	住居所	----
法定代理人	丙	出生年月日	----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---	住居所	----

上列當事人之申訴事件，經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1、查申訴人不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選訓委員會(下稱選訓委員會)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2023 中國 iQFoil 亞錦賽代表隊名單之決議，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(與同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補件)向本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本會)提起申訴，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決定理由說明如下。
- 2、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(下稱組織簡則)三條、(二)、2 規定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(以下稱國體法)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，不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經申訴人申訴事項符合上開規定，亦未逾越申訴期間，本會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3、復按申訴選訓委員會上揭決議，係以申訴人於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第三場風浪板排名賽(與 112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共同辦理，下稱第三場排名賽)中被參賽者抗議申訴人帆面貼紙不符合國際 iQFoil 級別規則之黑底白字之規定，經該次賽會之抗議委員會受理抗議，召開聽證審理後，申訴人參與級別為風浪板水翼開放型，符合該組別檢丈規則，決議抗議不成立，並於判決「事實的呈現」指出「該帆船使用之檢丈表為開放型與 iQFoil 型共用，若未完全符合該表，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與資格(見秩序冊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 7 項)」，決議申訴人不符合 2023 中國 iQFoil 亞錦賽代表隊遴選資格。
- 4、經查申訴人所提申訴理由，略以：(一)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排名賽申訴人成績排名第 1 名。並請求：裁定本選訓委員會該議題決議無效，並更正申訴人為代表隊選手以公費參賽。
- 5、本會查：
 - (1) 按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

畫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計畫」)第三條、(二)、2規定：「國際賽：由本會辦理的第1場至第4場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，取最好3場成績總合進行總排序；第3場及第4場器材須符合欲參加國際賽器材規格。」；準此，應以參與各該排名賽選手之成績進行排序，再取最好3場成績加總後進行總排序，並未區分選手之年齡組別，合先敘明。

- (2) 復按，依風浪板第1場排名賽第九條規定：「競賽船型及組別：風浪板水翼型」、第十五條、(二)規定：「每航次排名計分，採行R.R.S.附錄A4規定之低分計分法；取消R.R.S.B8規定。」、風浪板第2場排名賽(與2023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共同辦理)第十二條、1規定：「預定實施6航次，如完成6航次時，採最優5航次成績計算，各組別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，不再另外重新計分。」、風浪板第三場排名賽(與11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共同辦理)第十四條、(五)：「一起啟航的組別船型，分別各自計算各組別船型成績。若組別為潛力選手組別，其成績以總排名成績計算，並專門提供給潛力選手計畫獨立使用，與本賽事無關。」、風浪板第四場排名賽第八條規定：「競賽船型及組別：風浪板水翼型」、第十四條、(三)規定：「每航次排名計分，採行R.R.S.附錄A4規定之低分計分法；取消R.R.S.B8規定。」，參賽者每航次排名計分為該級別組別之總排名認列。
- (3) 依據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第三條、(二)、2規定：「國際賽：由本會辦理的第1場至第4場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，取最好3場成績總合進行總排序；第3場及第4場器材須符合欲參加國際賽器材規格。」，第三場排名賽競賽規程第十二條、(七)規定：「本賽事為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ILCA 4、ILCA 6、iQFoil及Formula Kite第三場排名賽，若欲爭取前述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，選手須於本總統盃賽事比賽時選用與計畫中2023巴西世青賽、2023中國iQFoil亞洲錦標賽或2023中國風箏亞錦賽相同器材爭取參賽資格，若器材不符規定，則視同放棄該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。有關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國際賽活動內容及選拔名額等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及相關國際賽競賽規程。」，第三場排名賽航行指示書第1條、1.3規定：「各船型之級別規則將適用。」，11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抗議委員會判決書「該帆船使用之檢丈表為開放型與iQFoil型共用，若未完全符合該表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與資格(見秩序冊競賽規程第12條第7項)」，查申訴人之競賽器材因不符前揭規定，雖不影響參與該次總統盃比賽之資格，但該場排名賽成績以DNC(實際參賽人數加1分)計算，再由「實施計畫」之成績而進行總排序。
- (4) 據上，經查申訴人歷次排名賽之分數如下：
 - A. 第1場排名賽：未參加，其第1場之112年潛力選手排名賽成績列為DNC，排名計分為7分。
 - B. 第2場排名賽：第5名，其第2場之112年潛力選手排名賽排名計分為5分。

- C. 第 3 場排名賽：因器材未符合規定，成績列為 DNC，排名計分為 8 分。
- D. 第 4 場排名賽：第 3 名，其第 4 場之 112 年潛力選手排名賽排名計分為 3 分。
- E. 排除第 3 場最差成績，採計第 1、2、4 場次成績，總分為 15 分，總排名第 6 名，潛力選手排名賽總排名第 3 名(U19 第 2 名)。
- (5) 本件原決議斟酌上開規定及事實，認定申訴人不符合 2023 中國 iQFoil 亞錦賽代表隊遴選資格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7、據上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

召集人 陳光復



112. 11. 20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，本會不得拒絕。